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303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303020949763

建设单位	秦皇岛和信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森海怡和府一区（一期）（项目代码：2012-130302-89-01-516995）		
建设地址	翠岛大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规划五路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694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03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553平方米,含装修配套）		
合同工期	2023.03.10~2025.06.27	合同价格	36160.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红旗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施工单位	和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辉（注册号：冀2131112 33572）
监理单位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莉（注册号：1300933 5）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3年3月7日-2025年6月23日。 2.建设内容：1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192平方米（地上17层/4868平方米，地下1层/324平方米）；2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253平方米（地上17层/4868平方米，地下1层/385平方米）；3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192平方米（地上17层/4868 平方米，地下1层/324平方米）；4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192平方米（地上17层/4868平方米，地下1层/324平方米）；5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192平方米（地上17层/4868平方米，地下1层/324平方米）；6号住宅楼（含168、206户型室内装修）5985平方米（地上10层/5358 平方米，地下1层/627平方米）；7号住宅楼（含330户型室内装修）8698平方米（地上12层/7897平方米，地下1层/801平方米）；8号住宅楼（含168、206户型室内装修）5985平方米（地上10层/5358平方米，地下1层/627平方米）；9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5195平方米（地上17层/4868平方米，地下1层/327平方米）；付1开闭所、变电室500平方米（地上1层）；付2综合楼2889平方米（地上3层/1861平方米（其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2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565平方米、邮政服务用房71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26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201平方米、公厕76平方米、警务室49平方米、消防控制室48平方米），地下1层/1028平方米（其中文化活动站311平方米、设备用房717平方米））；付4换热站200平方米（地上1层 ）；付10#门卫10平方米（地上1层 ）；地下车库（2~24轴间 AH~AG轴间，24~38轴间 AP~AP轴间）建筑面积21462平方米（地下1层 ）；室外配套设施（给水、雨水、污水、供热、强电、弱电管网，道路等），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道路等）。 3.请于2023年4月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于2023年6月7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森海怡和府一区（一期）（项目代码：2012-130302-89-01-516995）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1202303070101

建设单位：秦皇岛和信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景合

建设地址：翠岛大街以南，规划一路以西，规划五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192	4868	324	17	1
2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253	4868	385	17	1
3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192	4868	324	17	1
4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192	4868	324	17	1
5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192	4868	324	17	1
6号住宅楼（含168、206户型室内装修）	5985	5358	627	10	1
7号住宅楼（含330户型室内装修）	8698	7897	801	12	1
8号住宅楼（含168、206户型室内装修）	5985	5358	627	10	1
9号住宅楼（含143-1户型室内装修）	5195	4868	327	17	1
付1开闭所、变电室	500	500	0	1	0
付2综合楼	2889	1861	1028	3	1
付4换热站	200	200	0	1	0
付10#门卫	10	10	0	1	0
地下车库（2~24轴间 AH~AG轴间，24~38轴间 AP~AP轴间）	21462	0	21462	0	1
室外配套设施（给水、雨水、污水、供热、强电、弱电管网，道路等）	0	0	0	0	0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道路等）	0	0	0	0	0

总建筑面积：76945　　地上建筑面积：50392　　地下建筑面积：26553

备　注：付2综合楼建筑面积2889平方米（地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25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65平方米、邮政服务用房71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26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201平方米、公厕76平方米、警务室49平方米、消防控制室48平方米;地下:文化活动站311平方米、设备用房717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给水管网1939m、雨水管网1516m、污水管网2410m、供热管网1356m、强电管网2750m、弱电管网500m、道路9200m），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面积4958.87㎡、道路等）。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303020949763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